**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8.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一）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 | | | | |
| **1.项目概述**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让检察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准确适用法律，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采购人计划通过本项目，采购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在检察机关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中，各分别部署两套不同法律法规知识服务平台（两个不同品牌产品且产品生产厂商没有从属关系的），以互补的方式，更全面、更准确、多维度地为全广西检察机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案例等服务，避免出现因某个平台数据收集失误，导致提供法律法规不准确、不全面，参考案件来源过于单一，给检察官办理案件时提供了不准确或不客观的知识参考，出现以偏概全情况，影响了检察机关公平公正办案的情况。  **▲2.总体要求**  （1）投标人要按照本项目的法律法规知识服务一和法律法规知识服务二要求，分别在采购人内部的政务外网（又称“检察工作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相互物理隔离、且与互联网隔离、不联通的内部工作网络环境中，各部署两套不同品牌（两个不同法人且没有隶属或从属关系的公司产品，下同）且成熟、稳定的法律法规知识服务平台产品，搭建本项目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并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更新服务、平台维护等技术服务，向采购人用户提供中央法规、地方法规、立法资料、中外条约、外国法规、香港法规、澳门法规、台湾法规、法律动态、合同范本、法律文书、司法案例等法律法规知识服务，并提供的检索工具及平台接口等，方便采购人通过第三方软件对本项目法律法规知识检索或在办案系统中实现法律知识推送，采购人用户在提高了办案效率同时，更好地把握法律标准及适用尺度，确保同步法院对法律运用理解，努力做到同案同判，保证检察监督的公平正义。  （2）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互联网移动端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查询服务，支持采购人用户通过AI法律咨询应用。  （3）提供相关集成服务。  **3.技术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必须以B/S架构提供服务，平台必须兼容采购人用户的信创PC终端（ARM处理器、UOS或麒麟操作系统、奇安信安全浏览器v1.0.33238.18及以上版本），移动端必须兼容安卓v12.0及以上版本和鸿蒙v3.0及以上版本的移动端。  ▲（2）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上架安装、网络接入、交付前第三方测评验收、资源使用培训、各类使用或维护文档交付、项目资料整理交付等技术服务；  ▲（3）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交付使用前，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数据量和知识质量等，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4）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提供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更新服务，其中中央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司法解释性资源等必须在发布之日起15天内完成知识资源更新，其余常规性资源更新周期≤90天。每年累计专人上门更新维护系统次数不低于6次。  （5）中标人要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运行的现场运维、定期巡检等技术保障服务，确保服务期内能较好保障服务资源可用性。  ▲（6）在本项目交付使用的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了解项目技术架构的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故障报修请求时，必须即可组织人员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对于本项目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应用故障请求，必须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不能按时解决系统故障，则必须向用户书面说明原因，并在12小时内组织售后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清除故障，确保系统故障尽快排除，恢复正常使用。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支撑硬件、网络及安全环境等故障，虽然不属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但是必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故障检测和排除工作。  **4.其他要求**  （1）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需具备服务易用性、稳定性、可靠性、易维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及适应性等特点，满足采购人的应用需求。  （2）采购人用户约1.5万人，每套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都应当向采购人用户开放，允许用户无限制、无广告、无附加条件地访问每套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提供的项目采购各项服务，且每套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至少支持30%的采购人用户同时在线应用，应用不卡顿，正确内容页面响应时间≤3秒。  ▲（3）每套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都必须提供URL形式get请求的对接接口，能与采购人在用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作为知识服务对接嵌入使用。  ▲（4）为了不影响采购人业务，本项目服务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验收工作，即完成本项目要求所有法律法规知识资源平台安装部署，且全面向采购人约1.5万用户提供法律知识资源服务，并从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给用户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持续更新服务、平台维护、使用咨询等技术服务。 | | | | |
| **（二）采购标的技术需求**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技术需求** |
| **1** | 法律法规知识服务一（在用户内部两套网络部署提供服务） | | **2套** | **一、总体要求**  1、在采购人的政务外网专用域（又称“检察工作网”）和政务内网非涉密网络域的信创环境中，各部署1套符合“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且与本项目法律法规知识服务二不同品牌型号的法律法规知识服务平台，按照本项**服务内容和服务平台功能要求，**给采购人用户提供法律法规知识服务。  **▲**2、提供≥200个本项平台产品的互联网查询服务授权账号，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可供采购人自行分配给用户共同使用，让采购人用户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查询服务。  3、提供不少于3年的服务平台数据的持续更新服务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4、本项服务内容和服务平台功能要求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平台功能均可同时在采购人的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环境部署的服务平台中、以及互联网端使用。  **二、服务内容要求**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体系服务**  （1）提供国内延展至法律事实、纠纷点、精华点的法律知识体系图谱；  （2）提供国内知识元串联，专业法律知识服务必备的法律知识地图。  ☆（3）数据量要求如下：一是法律知识分类导航体系分类条目不少于16万条；二是加工编辑串连法律知识元不少于30万条，每年更新量不少于2万条。  **☆2、类案检索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覆盖重点案由罪名的维度体系，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送类案，提供智能、精准、便捷的类案检索服务和法律知识推送服务。其中提供不少于400个案由罪名的类案检索服务，案由/罪名维度条目总量不少于13000条，每年更新量约100个案由罪名，3000条维度。  **☆3、案例要旨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有特色的裁判文书案例要旨库资源，内容保障案例要旨、梗概、权威性、指导性的案例要旨等，数据总量不少于130,000篇，每年更新量约10,000篇，其中包含民事、刑事、行政、知识产权、赔偿、执行等案例。  **4、法律观点知识资源服务**  （1）提供国内具有法律文献的观点库；  （2）提供立法、司法、专家精华观点，解决法官标准化裁判说理、释法痛点。  ☆（3）数据总量不少于160,000篇，其中包含立法观点、司法观点、学术观点、实务观点、域外观点。  **☆5、法律图书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国内法律实务数字图书库，须提供至少5200种法律实务数字图书，其中独家版权图书不少于4000种，年更新量不少于500种。  **☆6、法律文件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1949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发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标准法律文本的数据库。数据总量不少于1,400,000篇，年更新量不少于80,000篇，其中包含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立法资料、司法资料、香港法律法规库、澳门法律法规库、台湾法律法规库、国际法。  **☆7、法条释义库**  提供立法司法机关对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数据总量不少于38000篇，包括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释义、两高司法释义、专家学者释义。  ☆**8、法律文书范本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公、检、法、司及其他行政部门正式公布的法律文书范本及行政文书范本。数据总量不少于4300篇，其中包含：公检法司法律文书不少于2800篇；其他行政文书不少于1500篇。  ☆**9、裁判文书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的检索服务。须提供的裁判文书总量不少于5100万篇，年更新量与裁判文书网同。  **10、法律期刊论文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针对法官办案的法律实务文献数据库。收录不少于170种法学期刊，数据总量不少于700,000篇/年更新量不少于24,000篇/年，其中包含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实务期刊、法学集刊、大学学报、学位论文、英文期刊。  **☆11、公报数据库（至少支持在互联网端使用）**  由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和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合办，提供1985年创刊以来的公报过刊浏览服务以及复制使用服务。收录公报过刊数据不少于1300篇，其中包含文献数据、法律法规数据、司法解释数据、司法文件数据、任命事项数据、司法统计数据、裁判文书数据、案例数据。  **12、行业标准数据库（至少支持在互联网端使用）**  提供国家行业标准计量规程规范。数据总量不少于71000篇，其中包含国家标准数据、行业标准数据计量规程数据。  **13、知识产权数据库（至少支持在互联网端使用）**  提供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数据智能检索、多维呈现、统计分析。提供全面完整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其中包含专利数据资源、商标数据资源、版权数据资源（包括中国软件著作权数据和中国作品登记数据）。  **14、同案智推引擎服务**  须将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方法应用于裁判同案匹配领域，加速匹配同案，一键智能推送。须根据自然技术发展状况，年度功能优化更新不少于两次。  **三、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本项法律法规知识服务平台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及功能：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体系服务：**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全局检索推送功能；  （2）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地图浏览查询功能；  ☆(3)法律信息平台大纲不少于1364个案由罪名的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2、类案检索知识资源服务，至少支持以下三种功能：**  （1）支持选择预设维度找类案；  （2）支持跳转大纲，提供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3）支持类案结果可视化分析。  **3、案例要旨知识资源服务：**  (1)最高法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公布案例、巡回法庭精选案例，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公布案例，中国审判指导参考丛书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案例等权威来源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2)全国法院系统公布公开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3)所有案例的要旨提炼、梗概编写服务；  (4)所有案例关联知识体系、推荐度标示、属性标签功能；  (5)相关案例、同类案例、同法院、上级法院案例推荐功能，案例引用法条超链功能；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4、法律观点知识资源服务：**  ☆(1)每年不少于400种《刑事审判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解与适用、《司法文件选》（2023年以来的每年合订本、《刑法适用一本通（第三版）》、《司法文件选解读》、《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类案裁判方法精要》、《刑事审判参考》、《量刑研究》、《民事法律文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上、下）、《民事证据规则适用通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编注本》等权威法律实务图书数字化\碎片化服务；  (2)提供所有观点的梗概提炼、图书超链、知识体系串联、属性标签功能；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5、法律图书知识资源服务：**  (1)提供所有纸质图书的数字化加工\xml加工服务；  (2)提供所有图书原版原式阅读及文本阅读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  (4)同类图书推荐功能。  **6、法律文件知识资源服务：**  (1)关联知识体系功能；  (2)法律修订沿革功能；  (3)条文修订沿革功能；  (4)引用统计功能；  (5)法律效力标注功能；  (6)法条原文超链功能；  (7)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8)法条引用超链（迭代功能）。  **7、法条释义库：**  (1)原文超链功能；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3)引用超链（迭代功能）。  **8、法律文书范本知识资源服务：**  (1)在线撰写；  (2)附录撰写说明；  (3)在线另存。  **9、法律期刊论文知识资源服务：**  (1)具备关联知识体系；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迭代功能）。  **10、公报数据库（至少支持在互联网端使用）：**  (1)数据检索、查询、浏览功能；  (2)数据复制功能；  (3)数据下载打印功能（迭代功能）。  **11、行业标准数据库（至少支持在互联网端使用）：**  (1)在线查询功能；  (2)详细信息及文前页下载服务；  (3)全文阅读付费链接入口。  **12、知识产权数据库（至少支持在互联网端使用）：**  (1)智能检索功能，包含多方式检索和智能识别功能、专利多模式智能检索、商标、版权高级智能检索；  (2)多维度信息呈现效果；  (3)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3、同案智推引擎服务，至少支持以下三种功能：**  (1)支持整篇格式化裁判文书找同案；  (2)支持法言法语专业表述法律关系找同案；  (3)支持口语表述事实案情找同案； |
| 2 | 法律法规知识服务二（在用户内部两套网络部署提供服务） | | 2套 | **一、总体要求**  1、在采购人的政务外网专用域（又称“检察工作网”）和政务内网非涉密网络域的信创环境中，各部署1套符合“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且与本项目法律法规知识服务一不同品牌型号的法律法规知识服务平台，并提供不少于3年的持续更新服务和相关技术支持，给采购人用户提供法律法规知识服务。  2、提供本项服务基于标题、全文关键词的法规数据、案例数据检索接口。接口可根据关键词检索内容返回命中数据列表，包含标题、属性、摘要、超链接等信息，并提供来源超链接，可点击超链接直接跳转到系统对应数据的全文页面进行浏览。  **二、服务内容要求**  **1、智搜全法**，包括以下子模块：智搜央法、智搜地规、智搜立法、立法计划、智搜外约、智搜外法、智搜港法、智搜澳法、智搜台法、智搜境外法、智搜范本参考、智搜法律文书、智搜法律动态。要求：  （1）收录 1949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和颁布的各类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包含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立法草案及其说明、有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  （3）包括我国常用法律的释义全文，由立法机关的法律专家进行学理阐明和法条分析，具有观点权威和解释详实的特点，准确反映立法宗旨和法条内容。同时，运用法条联想功能，建立法律释义与法条的联系通道，帮助提高工作效率；  （4）收录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民事（含经济）诉讼法律文书、经济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文书、行政诉讼法律文书、仲裁法律文书、公证法律文书、行政案件类法律文书以及其他常用文书范本和格式文书；  （5）包括中国建国以来与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国家签订的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宪章、盟约、规约、换文、文件、宣言、声明、谅解备忘录、联合公报等；中国未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组织通过和发布的国际商业惯例和规范性文件；  （6）收录世界多国法律文本；  （7）包括港澳台的主要法律；  ☆（8）内容涵盖全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立法背景资料、中外条约、外国法律法规、港澳台法律法规、法律动态等法律知识，数据量不低于 420 万篇。  **2、案例智引**，包括以下子模块：智引案例文书、智引裁判规则、智引实证应用、智引破产信息、智引案例报道、智引仲裁案例、智引港澳案例、类案智引、案例可视化、权责关键词智引。要求：  ☆（1）最高检和最高法的指导案例：法律知识检索系统设置独立的指导性案例版块。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指导性案例及其同类案例等相关的全部资源，点击链接即可查看；  ☆(2)《最高检公报案例》和《最高法公报案例》；  (3)经典案例：通过核心术语、争议焦点、案例要旨对案例做深度加工；  (4)精选案例；  (5)普通案例；  ☆(6)内容包括指导案例、公报案例、经典案例、裁判文书、刑事案例、民事案例及行政案例等司法案例内容不低于1亿篇；  **3、法刊智引**，要求：  ☆(1)至少包括以下刊物，《人民检察》、《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律适用》、《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中国法学（文摘）》、《环球法律评论》、《当代法学》、《法学论坛》、《政治与法律》、《河北法学》、《法学杂志》、《行政法学研究》、《人民司法（应用）》、《法学》、《人民司法（案例）》、《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知识产权》、《清华法学》、《北方法学》、《甘肃政法学院学报》、《中国海商法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暨南学报》、《犯罪研究》、《政法论坛》、《科技与法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时代法学》、《国外法学》、《科技法学》、《法律学习与研究》《现代法学》、《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家》、《东方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学报》、《中国法律》、《西部法学评论》、《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交大法学》、《法治研究》、《海峡法学》、《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澳门法学》、《湖南警察学院学报》、《湖北警官学院学报》、《天津法学》、《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广西审判》、《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互联网法律通讯》、《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政法图书馆》、《公众参与观察》、《北大法律评论》、《刑事法评论》、《武大国际法评论》、《南京大学法律评论》、《刑事法判解》、《金融法苑》、《网络法律评论》、《人大法律评论》、《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法律和社会科学》、《政治与法律评论》、《环境资源法论丛》、《私法研究》、《私法》、《金陵法律评论》、《宪政与行政法治评论》、《东吴法学》、《金融服务法评论》、《证券法苑》、《中国海洋法学评论》、《中国法学文档》、《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法学教育研究》、《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内容包含国内250类以上法学核心期刊、集刊，其中《人民检察》、《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律适用》等从创刊之日起全部收录。其他期刊必须60%以上属于核心期刊，且全面收录从创刊之日起全部文章，平均每期更新10种期刊，期刊总量不低于30万篇。  **4、专题参考**  ☆（1）从审判及律师实务出发，内容涵盖民法典、企业合规、民间借贷、正当防卫、个人信息保护、物权、合同、担保、侵权、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知识产权、公司、房地产等 30 余个专题，为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士提供更专业的信息，满足专业人员对法律实践工作经验的学习；  （2）含有众多专题资源，包括目前开设民法典、企业合规、民间借贷、正当防卫、个人信息保护、物权纠纷、合同纠纷、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知识产权、公司企业、房地产、金融保险（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票据）、海事海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诉讼制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证据、执行） 等 30 余个专题，并将陆续推出新的专题内容；  （3）以专题为核心辐射开来，为各专题配置其他相关法律信息资源，比如专题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的司法案例、相关的法学期刊文章等等。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法律信息服务；  （4）数据总量不低于 8.5 万篇。  **三、功能要求**  **1、检索功能要求**  ☆(1)设计确保在资源收录完整的基础上，充分揭示文献的内容特征，通过细致的检索设置与检索辅助功能，帮助采购人快捷准确检索到其所需要的文献，并且保证查全查准。要提供丰富的检索方式，包括精确检索、模糊检索、跨库检索、高级检索、在结果中检索、逻辑运算符检索等；  (2)能够实现对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专题参考的多种检索方式；  (3)法律法规检索实现包括按法律主题分类查询、按立法机关导引查询、法规生效时间查询及多种组合条件的智能模糊查询，智能模糊查询时可灵活设定查询库，可以做文字表述不同但法律意义相同的延伸查询；  (4)也可以自动屏蔽文字表述相同但不符合查询本意的条文内容；  (5)司法案例检索实现智能模糊查询。  (6)司法案例检索实现按照审判人员、内设机构、法院逐级显示。案例数据库必须提供多种查询方式，包括按案件类别查询、按法院导引查询及多种组合条件的智能模糊查询；  (7)法学期刊提供全方位检索方式，可按文章标题、作者、作者单位、法学类别、期刊名称、期刊年份等进行导航浏览，要提供 pdf 及 txt 版本下载，方便引用文章。  （8）专题参考提供全文及标题等多种检索方式。  **☆2、法条联想功能要求：**  要具备法规条文和相关案例等信息之间的法条联想功能。能直接印证法规案例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 解释及其条款，可链接与法规或某一条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案例和裁判文书，确保能够方便地查到法条，帮助采购人理解、研究、利用法条；法条联想功能需满足提高工作效率的需求。  **3、检索到条功能要求：**  法律知识资源平台系统需能够直接在法律法规内容中检索相关法条序号跳转到对应条款显示。  **☆4、检索结果筛选功能要求：**  边检索边筛选，兼顾搜索的便利和专业检索的精准。根据资源分布逐层选择检索条件，能够解决需要事先输入多项检索条件的复杂操作，让检索更加简单易用。  **5、摘要显示功能要求：**  全文关键词命中预览和所有命中段落的聚合展现，快速提前筛选，集中选择利用检索结果列表中除了相关标题外，在标题下方同时显示命中内容的摘要，并可滚动浏览同一文件中的多个命中摘要，方便选择最需要的命中内容，同时还可进入聚焦所有命中摘要的页面集中浏览所需内容。  **6、修订沿革功能要求：**  直观提示法律文件的修订版本和时效性。修订沿革收录各部法律法规立法以来经过的历次修订版本，修订前后所有版本在一个页面列出，方便了解立法发展史，便于研究法律发展方向，提示该法律法规目前的时效状况，并及时变更。 |
| 3 | 互联网移动端法律法规知识查询检索服务 | | 1项 | 在服务期间，向采购人约1.5万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APP或微信小程序等移动端法律知识查询检索应用程序（如无相关产品，可自行开发并部署在互联网向采购人用户提供服务），允许采购人用户无限制、无广告地开展法律知识查询服务，且在服务期间对这些知识内容持续更新，具体要求如下：  **（一）移动端法律知识查询检索服务**  1、提供互联网移动端法律知识服务，可查询的法律法规知识内容要求如下：  （1）提供各类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行业规定、条文释义、法律热点聚焦等内容的查询检索服务。  ☆（2）提供全国各地发布的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包含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等地方人大（常委会）、地方政府和其他机构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部分地级市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服务。  ☆（3）提供全国各地发布行政案例查询检索服务，其中行政处罚案例数据量≥3600万篇、行政复议决定书数据量≥3.4万篇。  2、用户可依据不同的检索条件，如：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时效性等进行查询检索，并支持单条件或多条件组合搜索，快速定位法律和案例信息。  ☆3、查询结果具备法规条文之间的法条联想功能。能关联法规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其条款，可链接与法规或某一条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等，帮助采购人理解、研究、利用法条，提供工作效率。  **（二）移动端AI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互联网移动端法律知识AI交互咨询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需构建检察业务知识库。整合各类法律法规，从基础的法律条文到具体的司法解释，涵盖刑事、民事、行政等各个法律领域；收录典型案例；提供检察业务的工作规范与流程指南等咨询服务资源。  2. 需针对检察业务场景，定制多套提示词，并配合流程处理智能切换，使回答格式、内容更贴合实际需求。  ☆3.回答内容涉及到法律法规标题、正文条款的，需进行超链接标注。点击超链接可浏览法律法规的基本属性，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引用与被引用的相关资料浏览。并提供法律法规全文内容浏览，下载。  4.回答内容涉及引用互联网信息的，需提供对应的来源标题等信息，并支持跳转到原文页面浏览。  ☆5.需提供和用户提问相关的问题推荐展示，为用户提供引导和参考。  ☆6.需支持语音输入自动转文字。  7.需支持历史问答记录管理、浏览。 |
| 4 | 其他集成服务 | | 1项 |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法律等相关知识整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采购人要求梳理检察技术部门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档（比如网络安全类、信息化项目建设类、司法鉴定类、技术证据审查类等），形成国家、地方、行业的DOC、PDF等格式的电子版知识资源，协助用户做好在用户的AI应用平台上，做好RAG专门知识库和知识图谱建设工作。  2、在服务期间，每半年至少提供1次本项集成服务相关知识的收集整理和更新维护服务，确保相关知识的可用性。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须以人民币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单价，其中所报单价作为按需结算的最终报价。报价已包括：  1、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整体价格；  2、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用户需求调研、项目集成服务、软件平台定制开发、项目部署实施等服务费；  3、项目所需的服务所涉及产品或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上门服务、系统升级、培训、原厂服务、服务涉及的产品/货物的原厂质保服务、配备件（如需）等费用；  4、项目售后服务费、必要的培训费（含教材及相关的师资聘请、场地租用等费用）、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外聘专家团队人员）差旅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一次性耗材费等；  5、完成本项目服务交付的各项税费、规费和利润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6、若所提供的服务需要中标人整改完善甚至返工的，中标人应在指定时限内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项目付款方式** | | 项目采取分批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分批付款方式及比例以签订合同时双方最终商议结果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并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  （2）完成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进度款；  （3）完成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  （3）完成项目第三阶段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  （4）完成项目最终总体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结算扣除款项，再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结余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项目履约保证金见“履约保证金”说明）。  （5）中标人每次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前必须开具等额的发票和请款函等请款文件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缓支付当次及后续的合同款项。 | | |
| **项目签订合同时间及服务地点** |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工作日内。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项目服务期限、交付要求** | | 1.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项目签收交付，整体项目服务期36个月（自项目交付签收日起起算），其中最后1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必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若各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该项详细要求。  2.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投标响应组织实施团队进场，与采购人召开首次项目实施工作会议，商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项目建设过程要求安排合理可控，必须分歩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具体交付和验收时间如下：  ①第一阶段验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最终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天为准）**内，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将项目采购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平台等搭建完成，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内容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后，经双方验收符合招标服务及投标响应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并形成第一阶段的服务报告，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之日即为项目签收交付日。  ②第二阶段验收：自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双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阶段验收，中标人应提供第二阶段的服务报告。  ③第三阶段验收：自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24个月后 ，双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三阶段验收，中标人应提供第三阶段的服务报告。  ④最终总体验收：自第一阶段验收之日起满36个月后，双方应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的最终总体验收，并形成整体服务评价报告。 | | |
| **服务要求** | | **（一）项目实施期间服务**  1、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及建设内容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并提供配套的实施人员组成实施团队，其中团队必须具有与本项目实施服务相符的技术能力，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实施服务（南宁市内）。  2、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实施的人员具有良好的技术能力和职业素质，且保持人员相对固定、工作效率高。实施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特别应遵守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及防控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服务、安全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未经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7个日历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替换。如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除了责令中标人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人员调回本项目外，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所造成的各类损失。  （2）采购人有权对实施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如经采购人评议发现实施等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者服务技术能力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在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实际证据，完成实施过程中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更换工作。  （3）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中标人实施人员素质能力不符合服务要求严重影响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不整改或不能满足整改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中标人负责。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或造成国家利益受损，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4、因采购人属于国家机关单位，中标人和其参与项目实施或维保的人员均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规和采购人保密管理要求，保证参与人对服务过程中所有接触资料和数据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监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违规使用所接触到的与采购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必须具体要求如下：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2）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收集的业务信息或个人信息、业务数据、相关系统策略及配置信息等不属于中标人的资产，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披露、转让、违规备份、违规利用、擅自销毁这些信息及数据。  （3）中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服务相关成果进行加密、阻断、销售、传播、著作权申请、版权登记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关联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4）因中标人或其员工违规操作造成泄密的，将移送国家保密行政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利益侵害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经济和法律责任。  5、中标人进场实施前，应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基本资料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人员能力资格审核和政治审查工作，服务团队人员通过采购人的审查后，经采购人进行相应保密要求和工作纪律培训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  6、中标人需对本项目实施或维保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行为管理，杜绝项目实施人员违规造成信息泄露、生产事故、系统中断服务、信息安全事故等不良事件。如因中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引起不良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不良事件引发的损失并终止双方合同。  7、中标人必须承诺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采购人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租用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及安全实施与维护、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管理等。  9、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向采购人供货的承诺函等文件供采购人查验。中标人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延续下一名次推荐人中标。  10、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包括投标要求的服务平台截图、合同案例等证明资料）进行核验，如发现虚假应标，除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外，还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延续下一名次推荐人中标。  11、项目建设及服务期间如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中标人的驻场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2、**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交付周期保证、项目服务中常规性知识资源更新周期保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①承诺若因投标人造成项目实施逾期，按每逾期1天扣合同金额0.5‰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赔偿经济损失；②承诺若因投标人造成项目数据更新逾期的，按每逾期1天扣合同金额0.5‰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实施并赔偿经济损失。  **（二）交付使用期间服务**  1、在本项目交付使用期间，中标人必须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了解项目技术架构的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故障报修请求时，必须即刻组织人员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必须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不能按时解决系统故障，则必须向用户书面说明原因，并在12小时内组织售后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清除故障，确保系统故障尽快排除，恢复正常使用。  2、中标人要根据服务工作内容提供电话、互联网、E-MAIL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现场和定期巡检技术服务、免费技术升级服务等方式技术支持服务，以远程服务、电话支持为主包括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  3、项目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信息安全或泄密等责任事故，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4、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三）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交付使用前按用户要求提供项目培训，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详细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计划必须科学可行，具体要求：  1、应用软件用户操作培训：提供完整详细的用户操作培训资料教材手册，制定培训计划，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法律法规知识资源服务平台软件的功能、安装方法、运行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的操作培训。  2、技术人员维护培训：提供完整详细的租用内容管理维护等工作所需的资料教材手册，制定详细的用户方技术人员对租用资源的软件使用、配置、维护管理、网络及安全体系等培训计划，并根据用户的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3、培训费用要求：中标人必须负责本项目在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师资（含差旅、劳务等费用）、教材编写及印刷制作、一次性办公耗材用品，以及场地及培训器材使用等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报价内，培训所需场地可与用户协商处理。 | | |
| 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1. 投标文件中要根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提交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可按照评分办法具体要求分章节描述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 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内容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内容。 | |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